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44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洪文彬

鄭美鳳

洪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3人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、臺北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應由臺灣桃園或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考量到被告中有2位的住所地是在桃園市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又本件雖然有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約定合意管轄(本院卷第17頁)，然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且原告係法人，無此類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
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婕歆